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3〕38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 价格违法行为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整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结合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停车场存在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于节假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总结和统计表报市局价监科。

联系人：李晓波

电 话：0356-2055466

邮 箱：jjjk2055233@163.com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17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 违法行为整治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维护全省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的安排部署，省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围绕窗口服务、市场营销、城市客运、消

费价格、景区周边环境等重点，开展“吃住行游购娱”相关领域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加大对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

二、整治内容和重点

（一）整治内容

1.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旅游市场相关领域经营活动或者营业执照过期仍从事旅游市场相关领域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旅游市场存在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整治重点

1.重点时段。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等节假日期间。

2.重点区域。旅游景区及其周边停车场存在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

三、工作举措

（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引导群众通过12315、12345平台或直接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旅游市场存在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要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处置，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积极依法受理其他部门移送的无

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线索，营造多方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摸底排查。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各类投诉举报、部门转办、日常监管执法、舆情发现等情况，分类加强对辖区内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力度，真正摸清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种类、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三）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依法实施分类整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的“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及《价格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整治，协同文旅、发改、规划、公安、交通、税务等部门加大整治力度，能规范的引导合法经营，不能规范的依法严厉打击，并做好行刑、行纪衔接，涉嫌犯罪、违纪的，依法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

1.对符合办理营业执照法定条件且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进行相关事项备案，使其合法经营。

2.对不符合办理营业执照法定条件无法取得经营主体资格仍违法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3.对不符合办理营业执照法定条件无法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仍违法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4.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停车场要严格执行定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

（四）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强信用约束惩戒。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对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要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加强失信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将整治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活动作为保障我省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统筹，注重业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和基层所（站）之间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活动扎实开展。要及时将排查整治情况通报当地政府或景区管委会。

(三) 加大执法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在认真开展摸排和分类整治的基础上，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 强化督导考核，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局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的督导检查，做好工作指导和情况汇总，各市局、示范区局于节假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和统计表报省局信用监管处和价监局。

联系人：曹占其 联系电话（传真）：0351-7680281

信用处邮箱：sxsgsjqjcd@163.com

尹海荣 联系电话（传真）：0351-7680135

价监局邮箱：sxjcfj@126.com

附件：1.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整治统计表

2.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整治案件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 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节假日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项 目 | | 累 计 | | |
|----------|----------------|-----------|--|--|
| 线索 来源 | 投诉举报 (条) | | | |
| | 主动排查 (条) | | | |
| | 部门转办 (条) | | | |
| | 舆情发现 (条) | | | |
| 整治 情况 |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 | | |
| | 出动执法车辆 (台次) | | | |
| | 检查经营户数 (户次) | | | |
| | 引导办照户数 (户) | | | |
| | 限期整改户 数 (户) | 无照经营 (户) | | |
| | | 价格违法 (户) | | |
| | 依法查处户 数 (户) | 无照经营 (户) | | |
| | | 价格违法 (户) | | |
| | 移送其他部 门 (户) | 无照经营 (户) | | |
| | | 价格违法 (户) | | |
| 案件 情况 | 立案案件 (件) | 无照经营 (件) | | |
| | | 价格违法 (件) | | |
| | 罚没金额 (万元) | 无照经营 (万元) | | |
| | | 价格违法 (万元) | | |
| | 列严案件 (件) | 无照经营 (件) | | |
| | | 价格违法 (件) | | |
| 备注 | | | | |

附件2

旅游市场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 整治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 序号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当事人 | 处罚内容 | 是否公示 | 是否列严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备注 | 1.附案件处罚决定书。 2. 是否公示”栏，指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处罚信息。 3. 是否列严”栏，列严案件填写列严决定书文号，未列严案件填“否”。 | | | |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价监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